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研究生奖助与评审管理办法

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与评审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25〕58号）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手册》（2025版）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将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充分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和学术创造力，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进一步提升我校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与评审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25〕58号）的文件精神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手册》（2025版）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项目分为奖励和资助两部分。研究生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助学金；奖励项目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第二章 评审基本要求与原则

第三条 申请奖助学金的研究生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任何违法违纪情况（含受处分但已解除处分的情况）；

(三)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严守学术道德，学业成绩和学术业绩符合项目评审条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综合表现良好；

(四)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取得学籍。

第四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院评审委员会应结合本院、学科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定细则和评价标准。在评审过程中坚持公开、透明，做到阳光评审。

第五条 评定结果需经院、校两级公示，公示时间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六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定小组，由班长、团支部书记、班委会、学生代表共 6-10 人组成，负责对全班同学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查，并在班内公示“班级综合素质评定表”。公示期为 3 天。公示结束后将审查结果上报学院。

第七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细则，组织初评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成员由学科带头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各班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进行审定，并将审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审定结果报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八条 本人申请。申请各类奖助项目的研究生个人或集体，对照申报具体条件，据实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

请，并提交相关支撑材料以备查验。

第九条 对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调查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四章 奖励项目和奖励标准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参评标准与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秀、学术发展业绩突出、社会实践活动表现优异的研究生。

（二）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3万元/生·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2万元/生·年（如国家调整奖励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三）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1次。参评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毕业当年和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当年所修课程的学历层次确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并兼得当年学业奖学金，但同一成果不重复奖励。

（四）具体条件：

1.学习成绩：研究生入学以来，无重修科目，课程考试单科成绩不低于75分，平均成绩 ≥ 80 分。如有单科（仅限一门）成绩在65-75分之间，可用1项业绩成果（参见下一条）冲抵，但该业绩不可再用于参评国家奖学金。

2. 申请人需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方可参评：

(1) 论文：博士生在学校认定的国际顶级科技期刊，国际重要科技期刊，国内顶级科技期刊，国内重要科技期刊（七级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硕士生在中国核心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发表论文（自然科学）；博士生在学校认定的八级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硕士生在中国收录的省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社会科学）。

(2) 科研成果：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获省级以上或全国一级学会学术论文奖或报告奖）或应用价值（专利或新品种发明人排名前二，有应用证明和转让经费到账证明）；

(3) 智库成果：学校为第一单位的智库三级及以上成果有效排名、智库五级及以上成果排名前五。

(4) 竞赛奖励：获省级研究生学术、科技、文体、艺术、创新创业等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各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单位主办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类竞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科技创新：主持省级及以上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6) 社会实践：获省级及以上表彰的暑期实践团队负责人（个人）。

如综合素质评定小组认为研究生有其它同等水平的业绩条件，提交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议定。

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中期考核优秀者。开题报告未能一次通过者，不能参评本学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参评标准与基本条件：

（一）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档案关系不在学校、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13000元/生·年，硕士研究生6000元/生·年（如国家、湖南省调整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三）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基本修业年限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提前毕业研究生的国家助学金发放到毕业时止。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当年所修课程的学历层次确定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

（四）有下列情形者，暂停或取消发放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停发的国家助学金不再补发。

1.在学制期限内，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自休学次月停发国家助学金，复学后次月恢复发放。

2.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次月取消其国家助学金。

3.研究生公派出国，注销学籍者取消国家助学金；保留学籍者暂停国家助学金发放。研究生按期回国恢复学籍后，发放国家助学金，不按期回国者取消其国家助学金。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参评标准与基本条件：

（一）学业奖学金每年评选 1 次。奖励对象为具有中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全脱产学习、档案关系在学校）。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均可参评；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当年所修课程的学历层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标准。

（二）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可凭新业绩参评同年度学业奖学金。

（三）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及比例：

类别	年级	等级	标准（元/年）	最高比例（%）
博士生	一年级	/	8000	100
	二~四年级	A	15000	10
		B	12000	30
		C	8000	60
硕士生	一年级	A	5000	X（第一志愿考生）
		B	3000	100—X（非第一志愿考生）
	二、三年级	A	10000	15
		B	6000	25
		C	4000	45

（四）具体条件：

1. 一年级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均可享受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且被我校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可享受 A 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其他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可享受 B 等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2. 二年级研究生

二年级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要求学习成绩合格以上，主要根据学习成绩进行评定。具体标准见附件 1。

（1）入学以来有不及格课程或重修者不得参评。

（2）“学习成绩”课程范围依据各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设置确定，学位课（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单科成绩 ≥ 70 分，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单科成绩为合格及以上。

（3）对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以个人获得的应用成果作为重要的评选标准。

注：“学习成绩”：考试课程成绩评定按实际评分计算；考查课程以等级评定的，按以下标准计算分数：“优”= 90 分，“良”= 80 分，“合格”= 70 分，“及格”= 60 分。

3. 三、四年级研究生

三、四年级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要求有代表性研究成果、积极参与社会实践等。自入学以来，至少满足以下

条件之一方可参评：

（1）论文：博士生在学校认定的国际顶级科技期刊，国际重要科技期刊，国内顶级科技期刊，国内重要科技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硕士生发表符合学位授予要求的学术论文（自然科学）；博士生在学校认定的八级及以上级别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硕士生发表符合学位授予要求的学术论文（社会科学）。

（2）科研成果：科研成果具有学术价值（如：参加省二级学会及以上学术会议交流）或应用价值（如：新品种、专利发明人等，排名前四，有应用证明和效益证明）；

（3）智库成果：学校为第一单位的智库三级及以上成果有效排名、智库五级及以上成果排名前五。

（4）竞赛奖励：获校级及以上学术、科技、文体、艺术、创新创业竞赛奖励；

（5）科技创新：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面向大学生或研究生的科技创新基金项目；

（6）社会实践：主持或参加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暑期专业实践、大学生“三下乡”活动项目，或获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表彰的团队或个人。

具体评定等级和标准见附件 1。

如综合素质评定小组认为研究生有其它同等水平的业绩条件，提交至评审委员会组织议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中的业绩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发表在国际顶级科技期刊上的学术论文，研究生须排名前三，其他自科论文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社科论文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科研与教学业绩鉴定参考《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科研工作评价办法（试行）》（中南林发〔2025〕45号）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育教学工作评价办法》（中南林发〔2025〕48号）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获得各项奖励的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一旦发现存在学术道德问题或者有材料造假行为，将全额追回奖金并取消荣誉。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0日起施行。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

2025年9月10日

附件1

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全日制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细则

根据《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与评审管理办法》（中南林发〔2025〕58号）和《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量化评定细则》文件精神，制定本计分细则。

一、计分公式

类别	国家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 (二年级)	学业奖学金 (三、四年级)
公式	$M=0.7M_1+0.3M_2+M_3$	$M=0.7M_1+0.3M_2+M_3+M_4$	$M=0.3M_2+M_3+M_4$
说明	1. M_1 (课业成绩分) = Σ (课程成绩 \times 课程学分) \div (课程总学分) ；考查课程以等级评定的，按以下标准计算分数：“优”=90分，“良”=80分，“合格”=70分，“及格”=60分。 2. M_2 (综合表现分) = 0.4D (德育分) + 0.3J (实践活动分) + 0.3F (学生事务服分)；其中：D、J、F参照《机械与智能制造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细则》。 3. M_3 (科研业绩分) = Σ (各类科研业绩分)。 4. M_4 (个人荣誉分) = Σ (个人荣誉分)。		

二、各类综合表现分（ M_2 ）与各类个人荣誉分（ M_4 ）评分标准参照《评定细则》。

三、各类科研业绩分（ M_3 ）计分标准

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见附表1。
2.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见附表2。
3. 学科竞赛成果计分标准：见附表3。
4.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标准：见附表4。
5. 社会服务成果计分标准：见附表5。
6.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计分标准：见附表6。
7. 参加学术会议计分标准：见附表7。
8. 优秀学术论文奖计分标准：见附表8。

评定细则

第一条 研究生德育分（D）计算方法

主要依据研究生思想品德和日常行为表现评定，着重体现研究生的理想信念、核心价值观、科学精神、学术诚信、公民道德修养和法纪意识等。

德育表现	德育表现	分值
理想信念	1、坚持党的领导，在重大原则问题上分清是非，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 3、志存高远，坚定信念，不听信和传播有损国家的形象的言论，不参与非法邪教组织。	10-16
核心价值观	1、自觉践行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勤奋学习，自强不息。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10-16
科学精神	1、追求真理，崇尚科学，认真阅读科学文献，积极参加学术活动。 2、刻苦钻研，严谨求实，主动承担科研任务，不断提升科研水平； 3、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敢于创新。	10-16
学术诚信	1、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 2、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 3、秉承专业精神，实事求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标准和规范，承认他人的成果和贡献。	10-20
道德修养	1、明礼修身，团结友爱。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友爱同学；仪表整洁，待人礼貌，积极向上。 2、勤俭节约，艰苦奋斗，杜绝浪费奢靡。 3、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保持身心健康。	10-16
法纪意识	1、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 2、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 3、敬廉崇洁，公道正派。	10-16

第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实践活动分（J）计算方法

$$J=J_1+J_2$$

实践活动分（J）最高上限为 100 分。研究生实践活动是指学生参加暑期社会（专业）实践和文体活动情况及成效。

奖励项目	分值	具体说明	备注
社会实践 (J ₁)	0-40	<p>①参与计分：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暑期社会（专业）实践并结项计 10 分；主持暑期社会（专业）实践并结项计 15 分。</p> <p>②获奖计分：实践活动中获得校级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一次计 5 分；获省级及以上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一次计 10 分。</p>	获奖和参与可叠加。
文体活动 (J ₂)	0-60	<p>①参与计分：参与各项文体活动计分为国际活动计 5 分，国家级计 3 分，省级 2 分，校级/院级 1 分</p> <p>②获奖计分：在国际文体比赛中获奖计分（一等奖 20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0 分）；国家级获奖计分（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0 分，三等奖 5 分）；省级获奖计分（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校级/院级计分（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p>	<p>1. 获奖和参与可叠加。</p> <p>2. 优秀奖若全覆盖，只计参与不计获奖，非全覆盖优秀奖计对应级别三等奖分数的 50%。</p>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学生事务服务分（F）计算方法

1. 参加研究生事务管理与服务的学生，具体职务分见下表：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类别	职务	职务分
校研究生会 (含团工委、社团)	执行主席	0-100	学院研究生会 (含党支部、分团委或团总支)	执行主席 (含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	0-90	班级 (含党、团支部)	团支部书记、班长	0-70
	主席团	0-90		主席团(含研究生团总支副书记)	0-80		副班长	0-60
	部长	0-80		部长	0-70		党、团支部委员，其他班委	0-50
	副部长	0-70		副部长	0-60			
	干事	0-60		干事	0-50			

备注：

1. 职务分每学年统计一次，任职不足一年的减半计算，任职不足一学期的无职务分；
2. 对于身兼数职的研究生干部，只计最高的职务分，不累加统计。

2. 计分办法（详见附录 1）

（1）校研究生会和团工委、研究生社团干部，由研究生工作部统一打分。

（2）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团委（团总支）、研究生社团干部、班级学生干部，由学院组织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等统一打分。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智育分（M₁）计算方法

$$\text{智育分 (M}_1\text{)} = \frac{\sum \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课程总学分}}$$

注：考查课程以等级评定的，按以下标准计算分数：“优”=90分，“良”=80分，“合格”=70分，“及格”=60分。

第五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学术成果分 (M₃) 计算方法

研究生学术成果主要包括学术论文、专利、科技成果奖励、学科竞赛获奖、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等。

第六条 研究生个人荣誉 (M₄) 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实践或集中学习项目优秀个人等，国家级计 10 分/项，省级计 5 分/项，地厅级、校级计 2 分/项，院级计 1 分/项。

如评审委员会认为研究生有其它同等水平的荣誉证明，则提交至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议定。

附表1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学科类别	高水平论文	包含刊物	计分标准(分/篇)
自然科学类	国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	<i>Science</i> 、 <i>Nature</i> 和 <i>Cell</i> 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 <i>Research、Articles</i> ）	2000
		<i>Science</i> 、 <i>Nature</i> 和 <i>Cell</i> 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 <i>Reports、Review、Letters</i> ）	1000
		<i>Science</i> 、 <i>Nature</i> 和 <i>Cell</i> 的系列重要子刊及 <i>Lancet</i> 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	800
		<i>Science</i> 、 <i>Nature</i> 和 <i>Cell</i> 的系列一般子刊、 <i>PNAS</i> 上发表的本专业研究论文	500
	国际重要科技期刊论文	学校遴选的国际重要期刊论文	30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1区期刊论文、CCF A类会议或期刊论文	16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2区期刊论文、CCF B类会议或期刊论文	8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3区期刊论文	20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4区期刊论文、EI源刊论文、ESI源刊论文	10
	国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	中国科学 A-G、科学通报	120
	国内重要科技期刊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领军类）期刊论文	60
		学校遴选的重要期刊论文	20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学报》	6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中文梯队类）期刊论文、学校遴选梯队期刊论文、学校遴选的梯队期刊论文、CSCD期刊论文、《经济林研究》	5
人文社会科学类	《中国社会科学》（含英文版）论文	400	
	学校遴选的权威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1区国际重要影响期刊论文	200	
	学校遴选的国内重要期刊论文；《新华文摘》（2000字以上）转载论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1区社科类期刊	80	

学校遴选的国内重点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摘或详摘论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复印论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2区社科类期刊论文	40
CSSCI来源期刊，《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和权威期刊的短文、书评等	18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大类3区社科类期刊；A&HCI收录期刊论文	15

备注：

1.发表论文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共同一作”，只计第一顺位作者为“第一作者”。

2.自然科学类论文须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国际顶级科技期刊除外），国际顶级科技期刊论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共一作者或者第二作者的论文，学生可以计50%的得分。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原则上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署名第二作者）的论文，导师应出具说明，认可学生对论文的贡献。

3.论文须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其中在线发表须在官网可查全文，且有DOI号；论文是否被SCI/EI收录的认定：核查发表论文的期刊是不是SCI/EI源期刊且已发表（包括官网在线发表）。

4.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按照论文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上一自然年度发布的分区结果为准。

5.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参见附录2；学校遴选期刊以《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国内权威期刊、重要期刊和梯队期刊目录》（附录3）为准。

6. Review 论文必须有独到的观点，文章版面不少于5页。

7.ESI源刊当年新增热点论文增加20分/篇、高被引论文增加15分/篇。

8.同一篇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9.对于近三年中国科学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计分，具体界定时间为参评论文见刊前三年。

附表 2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计分标准

项目名称、等级	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授权的国际发明专利	30 分/项	分值乘以 $(1/2)^{n-1}$ ，n 为排名。
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20 分/项	
正式颁布的国家标准	30 分/项	有效排名中的 1 名研究生计分，计分比例为：排名第一为100%，其他排名为40%。
正式颁布的行业标准	20 分/项	
正式颁布的地方标准	8 分/项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独著、独译）	20 分/部	尚未出版的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参著、参译）	1 分/万字	①尚未出版的须提交出版合同及样稿。 ②不足1万字，不计分。 ③计分不超过5分。
正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5 分/件	总排名前3中的1名研究生计分。 计分比例如下：排名第一、二、三分别为100%、50%、30%。
<p>备注：</p> <p>1. 若发明专利获转让（须提供专利局专利转让审查结果通知），按相应计分标准的1.5倍计分。</p> <p>2. 发明专利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须提供“实质审查阶段”证明, 以及导师签字的承诺书），按相应计分标准的20%计分；若下一年度正式授权，下一年度计分分值为相应计分标准的80%。</p> <p>3. 参著或参译专著, 须在作品的封面上署名，或在前言后记中正式表明所撰写或翻译的部分；仅出现在“感谢”等致语中的，不视为参著或参译。</p> <p>4. 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等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知识产权归学校。</p> <p>5. 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无关的专利、标准、专著、软件著作权不予计分。</p> <p>6. 学术专著须是在 A 类或 B 类出版社出版。出版社认定以学校当年发布的目录为准。</p>		

附表 3 学科竞赛(含专业技能、创新创业竞赛)成果计分标准

竞赛等级	竞赛项目	计分标准
国际级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世界性学科竞赛	特等奖90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60、50、30分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特等奖 60 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 40、30、15 分 优秀奖 8 分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国家级竞赛	
	由国家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和为国际级学科竞赛决赛而举行的区域选拔赛	
省部级	由国家一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主办的全国性学科、专业竞赛	特等奖 50 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 30、20、10 分 优秀奖 5 分
	湖南省研究生专业技能竞赛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赛区赛	
	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湖南省竞赛	
	由省级政府教育及相关部门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	
地厅级 (含校级)	国家二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以及省级一级学会、行业协会、团体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专业竞赛	特等奖 30 分 一、二、三等奖分别 15、10、5 分
	由地厅级单位、高校主办的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大赛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为团队参赛，分数在获奖团队成员间平均分配。 2. 参赛团队中，若有本科生参与，每个本科生核减30%分数，但最多核减60%。 3. 若为个人参赛，分数按对应奖励分值的40%计。 4. 有效竞赛请参考《研究生学科竞赛一览表》（附录4）。 5. 同一作品参加同一赛事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不重复计分只取最高分。 		

附表 4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标准

项目等级	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国家级	18 分/项	1. 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计分在项目共同申报人间分配, 由项目主持人提出具体分配方案, 但主持人不得少于50%; 2. “省级”指湖南省教育厅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
省级	重点项目: 10 分/项 一般项目: 5 分/项	
地厅级 (含校级)	2 分/项	
备注: 重复立项的项目只按最高标准计分。		

附表 5 社会服务成果（含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计分标准

内容	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并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	50 分/份	1. 所有在研究报告中署名的研究生均得分, 由第一作者或指导教师制定分配方案。 2. 不足 1 分的按 1 分算。
咨询报告、调研报告与对策建议获省委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主要领导批示并被省部有关部门采纳。	30 分/份	
研究报告在省委宣传部《湖南宣传动态》(社科成果要报)、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新声》、省社科院《决策参考·智库成果专报》、省科技厅《软科学成果要报》等专刊上发表。	5 分/份	

附表 6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计分标准

级别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计分说明
国家级	一等奖	30 分	1. 若为团队参赛，分数在获奖团队成员间平均分配。
	二等奖	25 分	
	三等奖	15 分	
省部级	一等奖	20 分	2. 若有本科生参与，每个本科生核减20%分数，但最多核减60%。
	二等奖	16 分	
	三等奖	10 分	
地厅级 (含校级)	一等奖	10 分	3. 若为个人参赛，分数按对应奖励分值的20%计。
	二等奖	6 分	
	三等奖	2 分	
其他奖		1 分	4. 其他奖指除一、二、三等奖外，非100%覆盖的奖项。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学科竞赛类学术团队奖”是指未划归到学科竞赛类奖项。 获奖的内容应与所学学科专业相关。 			

附表 7 参加学术会议计分标准

会议等级	计分标准
参加重要国际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 报告	大会报告：16 分/次
	分会报告：8 分/次
	Poster 报告：4 分/次
参加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作大会报告、分会报告、Poster 报告	大会报告：12 分/次
	分会报告：6 分/次
	Poster 报告：3 分/次
参加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做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大会报告：4 分/次
	分会报告：2 分/次
参加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做大会报告、分会报告	大会报告：2 分/次
	分会报告：1 分/次
<p>1. 关于国际会议标准，满足以下标准之一：①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标准：国际会议是按一定时间规律举办的，如每年、每两年或更长时间举办一次，至少在 3 个国家以上轮流举行，与会人数不少于 50 人。②国际协会联盟（UIA）标准：会期至少 3 天，参加者至少 300 名，其中至少有 40%的会议代表来自本国之外，同时会议代表要来自 5 个国家以上。</p> <p>2. 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以参会当年中国科技协会发布会议指南公布会议为准（参见https://ccg.castscs.org.cn/）。</p> <p>3. 除重要国际会议外，国（境）内重要学术会议、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每学年计分累计不超过 2 次。</p> <p>4. 线上举行的各类会议按50%计分。</p> <p>5. 所作报告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报告内容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p> <p>6. 须提交会议指南、会议通知、日程和研究生报告照片、展板照片等支撑材料，报告必须为本人报告。</p> <p>7. 同一内容重复报告的只按最高标准计分。</p>	

附表 8 优秀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评选单位	包含奖项	计分标准
各级科协组织	国家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50、30、20 分/篇 优秀奖 10 分/篇
	省级科协评选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30、20、10 分/篇 优秀奖 5 分/篇
学会、行业协会	国家一级学会学术会议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10、5、3 分/篇 优秀奖 2 分/篇
研究生创新论坛	国家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10、5、3 分/篇 优秀奖 2 分/篇
	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5、3、1 分/篇
	校级研究生创新论坛评选的优秀学术论文	一、二、三等奖分别 3、1、0.5 分/篇

备注:

1. 论文必须是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本人为第一作。
2. 同一篇获奖论文符合几种计分标准时,按最高标准进行计分。
3. 在学会、行业协会、研究生创新论坛上获奖的优秀学术论文,若已公开发表(含会前发表的),按 **附表1** 的标准就高不就低计分,不重复计算。
4. 获奖学术论文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
5. 须提交优秀学术论文评选通知和优秀学术论文证书。
6. 优秀论文证书落款与公章应一致。
7. 国家级、省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国家、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论坛;校级研究生(创新)论坛是指由高校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工作部)主办的面向海内外在读研究生征稿的论坛。

。